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469號

原告 鑫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祥富
被告 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思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小調字第16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原告並於107年9月26日出貨交予被告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00元。然被告迄今未支付上開貨款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兩造LINE對話內容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0,400元及自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